

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）的（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2026 年基础运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2026 年基础运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联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78.676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.71581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联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